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80號

原告 安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春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銓成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